

**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**  
**第 44 屆國民中小學學生寫生比賽辦法**

一、參加資格	凡就讀淡水、八里、三芝、石門、金山、萬里等行政區內之國小四年級以上及國中各年級學生，均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參加。	
二、比賽日期	111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。	
三、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止。	
四、比賽時間	11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0 分（150 分鐘）。	
五、人數限制	國中、國小均不限人數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	
六、比賽地點	淡水漁人碼頭。	
七、比賽分組	國小：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	
	國中：七年級組、八年級組、九年級組。	
八、比賽內容	於指定之比賽場地自行選擇寫生位置，自由發揮。	
九、報到時地	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下方商店街前廣場。參賽同學一律下午 1：00 報到。	
十、自備用品	寫生	比賽用圖畫紙由本社提供，其餘作畫用品如水彩、水盛、調色盤、臘筆、畫筆、畫板等寫生用品由參賽者自備。
十一、錄取名額	各組錄取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及佳作 10 位。	
十二、評 審	由本社聘請美術名家擔任評審。	
十三、獎 勵	各組前三名及佳作之得獎同學，除頒給獎狀、獎牌獎勵外，優勝作品將收錄於本社出版之「優選集」，付梓完成後一併分送得獎同學留存典藏。	
十四、注意事項	本社負擔領隊及參賽同學之來回公車或船舶交通費，並於報到時發給。 凡參賽同學及領隊均由本社贈送紀念品乙份，於比賽結束後憑繳交之作品換領。 參賽同學請注意安全，並聽從領隊及本社工作人員之指揮。 參加寫生比賽同學請保持作畫現場整潔，勿塗鴉、勿留下垃圾。	

附件：寫生比賽報名表、比賽地點位置圖各乙份。

# 寫生比賽地圖

